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8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傑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0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傑名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零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」、「被告鍾傑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利用任職於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實習員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社區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0元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自民國113年12月起陸續犯多起業務侵占案件之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偵審書類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侵占款項數額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態度，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夜市攤販、需扶養祖母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9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3,106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

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023號

被 告 鍾傑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傑名為「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兼職輪班保全實習員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14年4月12日22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與同事曾新証共同值勤，趁曾新証暫離座位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藉職務之便，將共同保管之值勤台抽屜內現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06元侵占入己。嗣曾新証發現現金短少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新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傑名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曾新証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光碟	全部犯罪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上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王涂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張元博